

# 白云国际机场三期花都区安置区市政消火栓及消防供水管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国际机场三期花都区安置区市政消火栓及消防供水管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物探 (含管线探测)	工程测量	方案修改	初步设计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或备案	施工图设计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施工图预算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编制管材、设备招 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编制工程质量监督 招标技术要求及预 算	工程规划报建图纸文件	勘察设计档案资料 编制及移交	现场服务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 \_\_\_\_\_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_\_\_\_\_ /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中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

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该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_\_\_%。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本合同的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 六、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本合同在广州市花都区签订。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2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2.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_。

##### 1.2.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

双方约定的特别技术标准：\_\_\_\_/\_\_\_\_\_。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



1	方案设计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含 CAD 版本）	在设计委托书发出后 14 日内
2	初步设计图及说明书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
3	概算（含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定价依据文件）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4	工程规划报建图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5	工程施工图	2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含 CAD 版本）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6	施工图预算（含材料设备清单及定价依据文件）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必须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编制）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7	工程量清单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必须按 2013 年建设工程计价工程量规范进行编制）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8	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9	管材、设备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10	工程质量监督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11	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含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实验数据)	1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方案后,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勘察进场通知书后20日内
12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按发包人要求
13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按发包人要求
14	设计工作报告	8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按发包人要求
15	勘察设计档案资料	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按发包人要求

注:1.上述文件份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盖章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暂定价”)中标下浮率:\_\_\_\_%。【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中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

其中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

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初步设计外部专家评审费、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设计变更的设计费、概预算编制费、驻场人员费用、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甲方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4.3 工程设计费以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按以下原则核算：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耗水费不纳入计费基数。

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勘察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

4.3.1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各系数以及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核结果为准，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1.0，本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0，结算时，设计费调整系数不作调整。

设计费计算公式：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4.3.2 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地下管线探测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含实物工作费、试验费、探测费、测量费、技术工作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等）的全部费用。具体按以下方式结算：

①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由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勘察方案后，按照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钻孔工作量（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核结果为准。

②工程测量费分地形图测量与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地形图测量面积（平方千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控制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 GPS 测量控制点数（点）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核结果为准。

③地下管线探测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物探面积（平方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核结果为准。

④中标综合单价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下浮率以中标为准）计算。

4.4 乙方自行购置设计所需地形图，报甲方备案，结算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实报实销。

4.5 乙方结算时需将以下资料提交甲方办理勘察设计的结算工作：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勘察单位结算书及结算书电子版	2	原件
2	勘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	复印件
3	甲方提供的竣工证明或同等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2	1份原件、1份复印件
4	甲方出具的《成果意见书》	2	1份原件、1份复印件
5	经甲方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	5	2份原件、3份复印件

## 第5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5.1 勘察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勘察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10 % 作为预付款；
- (2) 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50 %（含预付款）；
- (3) 全部工程完工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 70 %（含预付款）；
- (4) 单位工程和合同工程验收后，项目办理结算，经财政评审审核后经确

认，甲方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

(5)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5.2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通过后，按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调整设计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40%（含预付款）；

(3) 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审查通过后，甲方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0%（含预付款）；

(4) 工程单位工程和合同工程验收后，项目办理结算，经财政评审审核后经确认，甲方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5)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5.3 乙方须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_\_\_发票并提交以下请款资料，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待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再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①甲方开票信息（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

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4191190379X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43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44001551516050180548

②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额增值税有效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等。

5.4 乙方确认其收取勘察设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并对其安全性负责。乙方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5.5 本项目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与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勘察设计费。乙方申请合同进度款时应知悉财政资金拨付的周期，经乙方申请、甲方配合办理本合同涉财政资金进度款拨付期间，乙方不得以合同进度款未支付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 第6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等；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监督，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乙方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及专项报告。

6.5 甲方应配合乙方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6.6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及费用。

6.7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8 甲方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9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10 甲方的上级或者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

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但如果因为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文件未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损失。

## 第7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的勘察设计费用，并对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7.2 乙方在工程勘察设计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7.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等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报告和（或）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准时参加因该项目而召开的各种会议。乙方指派\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项目管理；指派\_\_\_/\_\_\_为该项目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

7.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7.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工作并提交结算的相关资料。若乙方逾期超过30天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等，甲方有权单方自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7.7 承担勘察任务的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勘察作业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路政管理许可证》及《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等手续，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2) 乙方主动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和水上作业用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由乙方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5) 乙方在开展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6)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7) 乙方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8)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应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给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否则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7.8 承担设计任务的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2) 乙方需按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相关规范及行政审批要求。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报建（包括但不限于供排水、供电、燃气、规划、国土、环保、勘查、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及设计文件审查等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4) 在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必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相应深度的初步设计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如甲方需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概算，并配合甲方完成概算评审。

(5) 乙方应对工程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编制施工图预算不能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本项目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如发生变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整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时间及设计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并做到：

①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

②补充设计变更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原批复概算，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调整概算。

(8) 乙方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甲方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并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

(9) 涉及道路占道或开挖的工程，乙方须配合甲方制定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应急预案和道路修复方案。

(10) 乙方承诺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需求或应甲方的要求派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到现场解决工程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一般性修改，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12) 项目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乙方的设计费之中。

(13) 乙方应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征、借地施工可行性，并结合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进行多个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

(14) 乙方应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给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否则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9 乙方在施工阶段必须按本合同负责配合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配合施工的费用。具体配合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 现场交桩；

(3) 设计变更及估算；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
- (6)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管材及设备采购问题；
- (8) 做好配合施工日志；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11) 配合审核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的质量监督方案及预算。

7.10 若本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生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建设方案发生变化，乙方需接受无条件调整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不再另行增加。

#### **第 8 条 设计文件深度具体要求**

- 8.1 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8.2 按有关技术、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8.3 乙方应制定总体设计，统筹布局；
- 8.4 对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做好方案比较；
- 8.5 相关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认可。

#### **第 9 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 **9.1 限额设计**

9.1.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审核后概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乙方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乙方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管材比选报告、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及预算书电子版（软件版）。

9.1.4 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9.1.5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 9.2 投资估算及概、预算编制

9.2.1 乙方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 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规范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甲方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乙方设计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甲方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 9.3 设计优化

9.3.1 甲方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乙方应

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乙方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乙方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9.3.5 对于由甲方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乙方须帮助甲方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甲方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3.6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文件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估算、施工图预算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乙方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第 10 条 设计进度控制**

###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总流程图或各阶段设计节点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

便于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 乙方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勘察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成果，接受甲方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勘察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乙方每周按要求向甲方书面报告进展情况。（注：大型项目增加选择此项）

10.1.4 甲方按进度计划检查勘察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勘察设计进展、勘察设计质量、限额勘察设计落实情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乙方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甲方协调的，由甲方组织协调。

##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甲方对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勘察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乙方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甲方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乙方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勘察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甲方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乙方有责任及时告知甲方，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甲方确认。

10.2.3 乙方应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勘察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勘察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0.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10.2.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勘察设计进度的，甲方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 第 11 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

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1.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2 条 保密

12.1 保密范围：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工程文件、合同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均属保密范围。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本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

12.2 保密期限：永久。

12.3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

(1)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新冠肺炎肺炎等）或瘟疫；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同时附上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3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3.4 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一旦消失，应立即继续履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执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天的，双方应重新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3.6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甲方违约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14.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14.1.3 非乙方原因，甲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 14.2 乙方违约

1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已交付的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利。

14.2.2 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每发出一次质量整改通知书，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勘察和设计对应部分合同暂定价的3%，甲方累计两次发出质量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依约履行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按合同暂定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如后续施工过程中出现与乙方提交勘察成果不符施工场地现状，由乙方负责补勘，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4.2.3 乙方逾期不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勘察和设计对应部分合同暂定价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依约履行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按合同暂定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或投标文件中规定项目负责人及负责人的，应按合同暂定价的3%支付违约金。

14.2.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除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14.2.6 乙方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退还除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14.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无力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勘察设计任务，乙方必须退还除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并由乙方向甲方补偿二者报价间的差价损失。

14.2.8 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暂定价3%作为违约金。

14.2.9 本勘察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乙方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暂定价3%作为违约金。

14.2.10 乙方需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4.2.11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第三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了甲方的审查或采纳了甲方意见的，亦不免除乙方因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误、疏漏等应承担的责任。

14.2.1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退还除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如有），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金。

14.2.1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5%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依约履行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5%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

方仍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14 因乙方违约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及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2.15 上述提及的扣减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

14.2.16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本合同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提供，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1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的 5 % 作为违约金。

15.2 履约担保按以下第 (1) 种形式提供：

- (1) 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原件)；
- (2) 履约保证保险(原件)；
- (3) 担保保函(原件)；
- (4) 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55151605018054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15.3 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15.4 担保期限的延长：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前，应提前 20 日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保险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保险。如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机构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15.5 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补足，逾期未重新提交履约保函、保险或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则甲

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15.6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在双方无争议纠纷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30日内将履约保函、保险、保证金（无息）返还。

15.7 乙方未按时提交或补足履约担保，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以下空白，无正文）

#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白云国际机场三期花都区安置区市政消火栓及消防供水管项目勘察  
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进度计划

附件 2 计划工作量和费用明细